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廖訓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5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官 林金灶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盧弈捷